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函

地址：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4號
聯絡人：陳美英
聯絡電話：03-5427011#718
傳真：03-5325979
電子信箱：mel.che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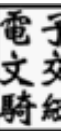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新秘字第11190004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90004050-1.pdf)

主旨：本分局預定於112年2月出缺工友1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需求條件及工作項目詳如甄選簡章，意者請依甄選簡章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1年11月30日前掛號郵寄本分局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另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（或學校）依規定辦理移撥作業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。
- 三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1份（如附件），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分局網站/徵才公告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hsinchu.bsmi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人



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